

# 『大新店生活台』頻道

## 新聞自律規範

『大新店生活台』頻道節目新聞部本於媒體獨立自主、自律精神、道德良知與社會責任，落實服務公眾知的權利，特製訂新聞自律規範，供同仁遵行，基本原則、總則暨執行綱領，條列陳述如下：

### 壹、基本原則：

- 一、在符合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基本精神下，實踐人民知的權利，善盡媒體第四權的使命。
- 二、全體同仁力求精確查證、追求事實、完整平衡、尊重多元，不偏、不盲的專業原則，來客觀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
- 三、全體同仁於新聞報導中，如遇真相未明，不宜遽下斷語，若有錯誤發生，必須儘速更正，以示負責。
- 四、全體同仁不得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的身份，藉名招搖，牟取個人利益。
- 五、與其他新聞媒體之間，應以良性競爭的態度，從事新聞採訪、編播任務。

### 貳、總則：

一、各類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二、製播涉已事務新聞

1. 處理涉已事務，應謹守新聞製播自主公約及各項媒體自律公約精神，避免所有權結構影響媒體內容產製與經營管理。

2. 記者採訪涉己新聞時，應以公正、客觀角度完整報導事件始末，提供各種不同消息來源，呈現社會多元意見，維持平衡及中立面向，俾有助釐清事實真相，一切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3. 探討涉己事務的新聞性節目，應本諸中立、客觀原則，提供一個各造公開議論空間，相關議題的擬訂應顧及社會整體利益。
4. 涉己範疇之人、事，有激勵向上、向善之義舉或獲得各類獎項、表揚之消息，則不受規範，得以新聞報導之。

### 三、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1. 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
2. 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 四、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包括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 五、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於接到要求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參、執行分則

### 一、犯罪事件處理：

1.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2.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3.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二、社會、司法及意外新聞報導：

1. 應避免下列情形：
  - A. 避免血腥、暴力(肢體、言詞)、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 B. 避免報導犯罪細節，不做過度詳細的描述，不做分解動作描述。

- C. 避免報導刑事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
- D. 避免擅自闖入刑事案件或火警現場封鎖線之內。
- E. 避免擄人勒贖案件，在被害人未獲釋前報導，或作會危及被害人安全及影響警方辦案之採訪報導。
- F. 避免災難、兇殺及車禍報導中，畫面出現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灘血跡。

2. 應特別處理之情形：

- A. 若遇上述第一項 A、E、F 中畫面不宜公開，但新聞內容有其報導之必要性(如：報導警方公佈之意外發生原因)，須將畫面加以模糊處理至不足以辨識為原則、或定格處理、或聲音變聲處理、或消音，並不以後製加工方式加以延長、放大、重複播放，且適時加註警語(主播口播與字幕提醒)。
- B. 刑事案件之目擊者，應避免出現正面鏡頭，以保護證人。
- C. 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 E. 遇挾持事件時，記者不主動介入擔任協調談判，危機未落幕不報導。
- F. 報導查獲色情、偷拍影帶或人體彩繪、泳裝秀、寫真等可能出現大幅裸露的新聞時，須留意拍攝角度，不可露出或強調兩性性器官，必要時須以馬賽克效果處理畫面；也勿用挑逗或易引起不當聯想之字眼。
- G. 暴力事件之報導角度軸線，及報導的篇幅，應以公共利益為前提，衡量在新聞採訪製播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呈現教育功能，並提供協助的資訊，包括施暴者可能觸犯之法條、受暴者如何自保、可以求助的方式或單位。

三、自殺事件處理：

- 1. 原則不報導自殺事件，但以下三種情形，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的篇幅(時數)予以報導：
  - A. 在大庭廣眾下之自殺行為；
  - B. 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事件；
  - C. 與公共議題有因果關係之自殺事件，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2.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四、綁架事件處理：

- 1.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 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五、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新聞媒體在災難與緊急事件中，如地震、海嘯、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空難、戰爭、爆炸、核能災害、示威暴動、重大疫情等危機事件，應善盡媒體責任，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於災難及緊急事件發生時，應強化資訊傳播及服務功能，提供正確、迅速、完整、重要的資訊，報導真實，守護生命，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
- 2. 採訪災區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應於事前評估風險，辨識可能的危害及採取安全措施，以記者的人身安全為最首要考量。

3. 儘可能完整而廣泛地報導災區進展，如需引用過去災情畫面，應適度疊印「資料畫面」字樣，或標明發生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避免誤導並影響觀眾對於新聞即時性之判斷。
4.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救災行動與援助措施，未掌握確切事實前，盡量不做揣測性的報導。
5. 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與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絕對尊重其尊嚴，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
6.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避免將災情 MV 化，渲染、挑弄負面情緒。
7. 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8. 應加強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在職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六、群眾抗議事件處理：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七、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八、醫療新聞處理：

1. 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2. 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
3. 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

4. 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5.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或內臟、肢體、病變等畫面，應予適度處理。

#### 九、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1. 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3.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4.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 十、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1.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3.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4. 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 十一、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1. 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2. 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3.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B.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十二、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4.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 十三、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1. 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
2. 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3. 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4. 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5.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6. 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 十四、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1. 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2. 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3. 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 十五、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

1. 兒童及青少年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上述之新聞相關事件，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
2. 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件，不得有行為兒童及青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
3. 採訪兒童、青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罰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零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十六、政黨新聞報導

1. 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
2. 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必須有相等時間及時段報導。
3. 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
4. 候選人民調之發佈，須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5. 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佈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 十七、民生消費醫療新聞報導

1. 不得收受廠商報酬，製播具廣告性質之新聞報導。
2. 新聞報導應審慎避免廣告化，以免淪為營利工具。
3. 任何可能涉及廠商或產品之新聞，畫面不得出現產品名稱。
4. 受訪廠商統一以「業者」標示，產品亦須以概括性名稱介紹，不得揭示廠商、產品名稱。
5. 遇消費糾紛新聞時，力求客觀平衡報導。

#### 十八、涉及個人隱私權及人權之相關新聞報導

1. 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
2. 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3. 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4.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6. 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7. 未經法院判決前，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十九、爆料新聞報導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 二十、消費者權益新聞報導

以滿足閱聽大眾知的權益為出發點，以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為基礎。